**第三方检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工程（一期）

**委托人（甲方）：**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工程（一期）的检测监测工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工程（一期）

2、工程规模：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工程（一期）为安置房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4321.2平方米，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91670.5平方米，总计容面积约135803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10.8m、地下室一层、地上建筑最大层数17层、建筑最大高度暂定69米、建筑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拟定为甲级。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控高需同时满足机场限高要求。其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约104536.5平方米，公共服务及市政交通设施配套计容建筑面积约8702.4平方米，商业计容建筑面积约为22564.1㎡。公共服务及市政交通设施配套包含6班幼儿园、综合信访维稳中心、综合管理用房、司法所、社区居委会、社区议事厅、社区服务站、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室、小区游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快递送达设施、可回收物便民回收点、农贸（肉菜）市场、公共厕所、雨水调蓄设施。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仅限于场地平整、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回填、主体结构、楼地面、门窗、屋面、装饰装修、机电给排水安装、消防、人防、通风、节能（含光伏）、绿建、智能化、建筑泛光、标识标牌、设备采购与安装等，及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给水、排水、排污、海绵城市、路灯等市政配套、园林建筑及绿化、临时围蔽施工、临设搭设等相关配套工程等。（备注：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建设管理部门和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批复意见及建设单位需求为准）。

3、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和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

4、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莲山路以西、三栋大道以北。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检测项目 |
| 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工程（一期） | 本次服务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不含材料进场检验）、主体结构、消防、防雷、水质检测、建筑幕墙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噪声检测等按规范要求必须检测和监测的所有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要求为准）。 |

**2、检测监测的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监测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测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和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最终具体检测和监测项目及数量以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要求为准。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 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第三方单位检测和监测项目外，招标人另有要求的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投标人有资质的，仍属于本次服务范围内。（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和监测方案为准）。

**4、工程检测监测的成果提交**

（1）乙方在检测和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试验检测和监测报告。报告应在每次试验检测和监测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拾份，最终报告需加盖试验检测和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

（2）所有检测和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① 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数量，检测日期；

② 主要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③ 检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④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⑤ 检测方法；

⑥ 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检测数据汇总结果；

⑦ 检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

⑧ 检测结论。

（4）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① 项目概况；

② 监测目的；

③ 监测内容；

④ 监测依据；

⑤ 巡查记录；

⑥ 监测成果数据处理分析；

⑦ 监测结论及建议；

⑧ 附件等。

**三．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技术服务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澄清等）；

4、图纸；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四．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和监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修改、补充。

2、乙方检测和监测人员不按检测和监测合同履行检测和监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和监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检测监测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除政府监督平台上传和检查需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外，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和监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甲方授权 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3、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监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测监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配合工作。

4、选定检测监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监测条件要求时，甲方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5、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检测和监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检测和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6、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现场检测监测作旁站式监督。

7、负责协调提供以下的现场检测和监测条件：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乙方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现场检测和监测工作，施工方须提供满足检测和监测条件要求的场地。

8、组织本项目检测和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三）乙方的权利**

1、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和监测实施方案。

2、有权对涉及检测和监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和监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和监测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4、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监测服务报酬。

5、乙方指派 作为项目联系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甲方。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和监测方案及计划，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和监测工作。各检测成果应在完成现场取样后3天内提供，各监测成果应完成现场采样后1天内提供，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和监测成果（含检测和监测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2、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甲方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其合同文件和检测和监测成果（含检测和监测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检测监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测监测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文件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见合同文件中《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2）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全部到位，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24小时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投入人员应与合同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4）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合同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撤换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本合同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2．履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3．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2天通知乙方。

4．检测监测工作根据甲方的安排，分批进场；检测监测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全程跟进。

**六．检测和监测标准**

工程检测标准参照以下现行规范中的有关条款进行：

1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2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3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15-38-2005；

4、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5、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6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21-2013

1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1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12、《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1996；

13、《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E42-2005；

14、《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 20-2011；

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工程监测标准参照以下现行规范中的有关条款进行：

1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3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4、广东省标准《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97-2020

5、广东省标准《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85-2020

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七．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有效的检测和监测服务工作，甲方支付相应的检测监测费用；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价为 元，税金为 元**；**最终的费用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审核单位）的评审结算价为准，结算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合同暂定总价。

2、承包方式：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性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机械设备进出场、检测配载、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综合单价均不再调整。

3、结算方式：

**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如结算时某项检测或监测数量超出质量验收的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合理范围，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结算价=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可计量工作量**×**综合单价。

（1）本工程所有检测（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相适用的单价下浮10%后（如有相关部门审核，以有权审定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乘以（1-中标下浮率），即综合单价=相适应的检测单价\*（1-10%）\*（1-中标下浮率）,上述计费文件没有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件执行），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按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工程量按经委托人核定的实际发生且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必须完成的检测监测工作量计取。以上单价计取须符合财政规定，如有相关部门审核，以有权审定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4、检测和监测服务的工作量由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检测和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形式以甲方签发的检测和监测任务开工指令为准，乙方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在检测监测技术成果完成后，实际工作量应经检测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为准。

5、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检测监测项目，乙方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检测监测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对于甲方同意转包的项目，乙方与第三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对该单位结算，甲方不再另行计取。

**6、合同价款的支付：**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相关要求提交请款资料，申请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30%；

（2）乙方根据当前完成检测监测的工作，提交的相应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含简报等过程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可申请支付至当前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的80%【即：当期支付金额=累计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格的80%-预付款30%-已支付进度款（如有）】，并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和概算审核价低者的80%；

（3）工程竣工且乙方提交全部检测和监测报告和结算资料给甲方办理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4）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费最终以花都区财政评审中心（或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5）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费的支付均需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办部门收到书面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意见，乙方按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资料给甲方。原则上审核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手续。若款项支付须经花都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以财政部门批准时间为准。

（6）不论何种情况，本工程检测监测费均不计算利息。检测监测单位收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效、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经甲方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进场后累计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或监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提交的检测或监测报告因乙方原因导致未符合政府、行业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自付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使用方案和技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被权利人追究法律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进行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

4.除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全部或者部分予以转让。乙方单方将本合同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已产生的检测监测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担赔偿责任。

5.乙方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各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

1．为确保检测和监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监测结果。

2．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被第三方权利人追究法律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进行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

3．乙方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等额的服务发票。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4．本合同尾部地址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原地址送达为合法有效送达。

5．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进场作业之日。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1.廉政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盖章）：  **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受托人（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开户银行： |
| 联系人: | 账号： |
| 电话：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受托人（乙方盖章）： | 受托人（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编：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附件1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全称）： 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司

受托人（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甲、乙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甲、乙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甲、乙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工程（一期）检测监测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盖章）：  **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受托人（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  |  |
| 受托人（乙方盖章）： | 受托人（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附件2 中标通知书